

# “十四五”生态保护监管规划

2022年3月

# 目 录

一、规划总则 .....	7
(一) 指导思想 .....	7
(二) 基本原则 .....	7
(三) 主要目标 .....	8
二、深入开展重点区域监督性监测 .....	8
(一)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监测 .....	9
(二) 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监测 .....	1 0
(三) 加强人类活动集中分布区域监测 .....	1 4
三、推进生态状况及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 .....	1 5
(一) 定期开展全国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 .....	1 5
(二)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评估 .....	1 6
(三)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 .....	1 7
四、完善生态保护监督执法制度 .....	1 7
(一) 健全重点领域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 .....	1 8
(二)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监督作用 .....	1 9
(三) 深化“绿盾”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 .....	1 9
(四) 完善生态保护联动执法机制 .....	2 0
(五) 探索建立生态破坏问题监管机制 .....	2 1

五、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.....	2	1
(一) 建立完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.....	2	1
(二) 加快生态保护监管平台建设 .....	2	4
(三) 提升生态风险防控与预警能力 .....	2	5
六、提升生态保护监管协同能力 .....	2	6
(一)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.....	2	6
(二) 强化示范建设协同引领 .....	2	7
(三) 加强社会公众协同参与 .....	2	9
七、组织实施 .....	3	0
(一) 加强组织协调 .....	3	0
(二) 落实地方责任 .....	3	0
(三) 强化资金保障 .....	3	0
(四) 加大科技支撑 .....	3	0
附件 1 生态保护监管重点区域 .....	3	2
附件 2 国家生态监测站点分布 .....	4	7

# 前 言

加强生态保护监管是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、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基础和保障，也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监管工作，强调“要加强系统监管和全过程监管，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决不手软，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罚”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“绿盾”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持续保持“高压”态势，有效遏制了生态破坏问题。生态保护监管政策制度不断完善，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等相关标准规范陆续出台，生态保护监管技术手段不断更新，生态状况定期调查评估制度基本建立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实现上线试运行，我国生态保护监管格局初步建立。

但同时，我国生态环境本底脆弱，局部区域生态系统质量不高、稳定性弱等问题突出，挤占和破坏重要生态系统和重要生态空间问题仍时有发生，生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。生态保护监管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尚不健全，生态监测网络体系尚不完善，生态保护监管手段相对单一，生态保护监管能力依然薄弱。生态保护修复中形式主义问题凸显，生态保护认识尚需进一步提高。部门间协同联动、案

件转送移交机制、陆海统筹的全过程生态保护监管机制仍需完善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生态保护监管任务依然艰巨。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决策部署，落实新时期国家生态保护要求，切实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职责，全面推进“十四五”全国生态保护监管工作，依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》和《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》以及《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，编制本规划。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053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530)

